

瑞士法中的信托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没有自己的信托法。瑞士民法不承认普通法信托所特有的所有权划分，即法定所有人（受托人）与受益所有人（受益人）之间的划分。尽管如此，瑞士专业人士数十年来一直在管理外国信托。瑞士银行持有许多受泽西岛、根西岛、开曼群岛、英属维尔京群岛、百慕大及其他法域法律管辖的信托的资产。

此类信托在瑞士的法律地位，随着瑞士批准 1985 年 7 月 1 日《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海牙公约》而得以明确。该公约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对瑞士生效后，《联邦国际私法》（PILA）增补了有关信托事项的管辖权、法律适用以及外国判决承认的规定。¹ 根据该公约，依外国法有效设立的信托在瑞士获得承认。因此，信托财产构成一项独立的资金，不属于受托人的个人财产，并受到保护，免受受托人个人债权人的追索。这种承认须受瑞士法强制性规则的约束，包括特留份规则和夫妻财产规则，并须符合瑞士的公共秩序。

为回应一项议会动议，联邦委员会研究了引入瑞士信托法的问题，并将一份初步草案付诸咨询。然而，2023 年 9 月 15 日，联邦委员会得出结论，认为目前尚无足够的政治共识引入瑞士法下的信托。咨询程序显示出明确的反对意见，尤其是针对与该提案相关的税

瑞士法中的信托

务条款。联邦委员会决定不起草法案，并请议会注销相关动议。² 因此，瑞士专业人士将继续使用外国信托开展工作。

1 注释

1. 瑞士联邦司法局，“Haager Trust-Übereinkommen”，bj.admin.ch：该公约（SR 0.221.371）于2007年7月1日对瑞士生效，《联邦国际私法》（IPRG）和《联邦债务执行与破产法》（SchKG）的相应修订同时生效。《联邦国际私法》第149a条（IPRG）（文本见 swissrights.ch）参照该公约对信托作出定义。《联邦债务执行与破产法》第284a条（SchKG）（针对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，通过作为信托代表的受托人进行，破产限于信托财产）和第284b条（受托人破产时，信托财产在扣除受托人对其享有的债权后从破产财产中分离），文本见 swissrights.ch。
2. 瑞士联邦委员会，新闻稿“Die Einführung eines Schweizer Trusts ist derzeit nicht mehrheitsfähig”，2023年9月15日，admin.ch：目前尚无足够的政治共识设立瑞士法下的信托；咨询程序显示出对拟议框架相关税务条款的明确反对；联邦委员会决定不起草正式立法提案，并请议会注销第18.3383号动议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trust-in-swiss-law